

#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適性轉科簡章

## 一、依據

依據本校「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科實施辦法」訂定本簡章。

## 二、轉科年級科別規定及錄取名額

### (一) 本學期符合申請轉科資格如下：

1. 平轉—本次可申請轉科年級主要為 114 學年度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轉入後應修讀轉入科 115 學年度二年級課程。
2. 降轉—114 學年度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需降轉重讀 115 學年度二年級課程。

(二) 各科名額如下表(核定人數：34 人/班)，經轉科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 (可不足額錄取)：

群組	科別(學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 轉科可錄取名額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3
	資訊科	8
土木建築群	土木科	5
	建築科	13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0
	美工科	1
	廣告設計科	0
商業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11
	資料處理科	6

## 三、申請資格

現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不包含體育班)，學習科別與興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皆可提出申請。

註：本校科技繁星遴選辦法規定，轉科生若轉至不同科群，無法參加科技繁星。

## 四、報名流程：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一)~115 年 05 月 15 日 (星期五)，上網下載轉科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需做轉科會談。
- (二) 會談日期：即日起~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止，請主動聯繫導師、科主任、轉入科科主任、輔導老師完成會談送件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表、輔導面談紀錄表)，方為完成轉科程序。

## 五、報名費：免。

## 六、報名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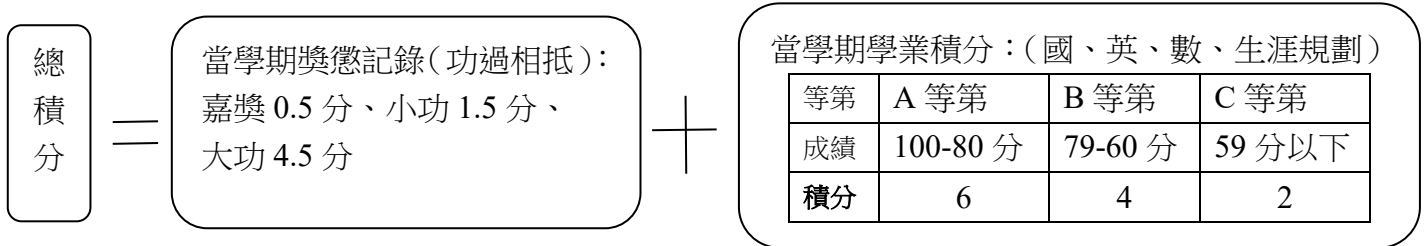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方式：採實體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並完成導師、輔導老師及科主任的會談送件(輔導面談紀錄表)。
- (二) 報名流程：

- 1、填寫「申請轉科報名表」(首頁下載列印)並申請附上「獎懲記錄表」(請洽生輔組)。
- 2、詳細填寫報名轉科科別及勾選志願序，並完成書寫轉科原因、動機及讀書計畫，以上各項表件**每報名一個科別均須填寫一份**，且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
- 3、完成「面談輔導紀錄表」一份，請依**導師**⇒**原科主任**⇒**輔導老師**順序完成面談紀錄。
- 4、與申請轉入科主任面談，並經轉入科科主任簽章。
- 5、將「申請轉科報名表」及「面談輔導紀錄表」於報名期限內繳回註冊組。

**七、報名志願順序：**每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科別，並勾選志願一；若同時報名二個志願，請分別填寫二份報名表單並，並分別完成填寫轉科原因、動機及讀書計畫。

#### 八、超額比序

##### ◎第一階段比序：



備註：

說明 1：國、英、數、生涯規劃採計「補考前」之學期成績。

說明 2：「如為二年級學生申請轉科，因二年級部必科目無生涯規劃課程，如進行超額比序，使用近一學期生涯規劃的分數做為超額比序使用項目。」

##### ◎第二階段比序：



#### 九、錄取

(一) 報名人數未超過科(組)缺額者，符合以下各科錄取標準者，全額錄取。

科別	錄取門檻
資料處理科 電子科	一、電腦基礎測驗(科主任面談時進行測驗)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 1 小過，且缺曠未超過 36 節課。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目不得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情況：「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b>前一學期數學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40 分(含補考後)</b>
會計科	一、電腦基礎測驗(科主任面談時進行測驗)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 1 小過，且缺曠未超過 36 節課。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目不得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情況：「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零分計算。」
資訊科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 1 小過，且缺曠未超過 36 節課。 二、 <b>前一學期數學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40 分(含補考後)</b>
建築科 土木科 美工科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 1 小過，且缺曠未超過 36 節課。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目不得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情況：「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b>前一學期數學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40 分(含補考後)</b>

※備註：

電子科、資訊科、土木科的相關工具採購約 3,000 元；建築科的相關工具採購約 4,100 元；美工科的相關工具採購約 8,000 元。

(二) 若超過缺額人數進行超額比序後，經工作小組開會決議後，依分數高低依次錄取。

#### 十、放榜與報到

(一) **無超額情況(全額錄取)**，訂於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於教務處進行轉科生報到。(將會於 **5 月 22 日(星期五) 10:00 公告在學校首頁**，請同學留意。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

(二) **若有超額情形**，請依下列行事曆放榜及辦理報到：

1、115 年 07 月 10 日(五)10:00 於教務處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布錄取名單。

2、115 年 07 月 13 日(一)上午 8:30~10:30 到教務處報到確認轉科，無故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

#### 十一、轉科後擬抵免科目與須重補修科目學分處理方式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作業須知」規定：

(一) 轉科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所轉入科別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二) 轉科學生在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三) 轉科學生可針對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抵免修學分，抵分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抵免修科目及學分數說明		處理方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相同	相同	向註冊組申請移轉成績	
	已修科目學分數大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向註冊組申請移轉成績	
	已修科目學分數小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藉由補修補足學分數	
不相同，但內容相同或相	同意抵免	相同	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依規定審查同意抵免後移轉成績

近，學生須至教務處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由該科專業教師審核		已修科目學分數大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依規定審查同意抵免後移轉成績
		已修科目學分數小於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藉由補修補足學分數
	不同意抵免	---	藉由重補修辦法補足應修學分數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適性轉科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